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重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1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杨重要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由福建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QZ-002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一）2016 年度，由于公司在外地承接的工程在结算后需要在当地税务部门完成税款缴纳，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工程项目，应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开具发票前，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窗口预交一部分税款，但由于公司不可能与当地税务机关一一签订银企扣缴协议，实现税款对公划缴，只能先通过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代为垫付该部分预缴税款，公司再凭税收缴款单予以报销，因此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该垫付款项无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杨重要，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756,014.37 元。

（二）2016 年度，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杨重要为公司垫付日常经营零星费用合计 256,730.93 元。该垫付款项有利于公司日常运作，无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6 年 7 月 13 日，杨重要、吴建平、吴清清作为保证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罗山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9350582006C160700014），双方约定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股东杨重要、吴建平及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的表决权票数为 53,68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外地承接的工程在结算后需要在当地税务部门完成税款缴纳，且由于公司对公账户在外地税务部门进行税款缴纳存在不便，故拟由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杨重要将相应需缴纳税款对应的金额先行向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代缴垫付，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该等垫付款项无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 2017 年度由关联方杨重要为公司垫付款项累积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股东杨重要回

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表决权票数为 39,115,000。

(九)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QZ-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783,892.37 元，资本公积为 91,171,595.28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9,70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42,784,95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共计转增 42,784,950 股。以未分配利润 23,058,05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1 股，共计派送 23,038,05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共计新增股份 65,823,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75,528,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若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前，公司增发股份的，则公司增发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由福建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QZ-001 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地质灾害治理；水处理与土壤治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市政工

程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护；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维护；环卫、道路保洁服务；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物业管理服务；苗木、花卉租赁服务；工程项目投资（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办理权益分派；（2）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3）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授权之日起 6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家池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的暂时性短缺，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杨重要及吴建平提供的财务资助，其中杨重要为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吴建平为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额度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由公司和杨重要及吴建平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为该等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股东杨重要、吴建平及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表决权票数为 53,68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东、王维佳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